

臺中市政府關懷油症患者實施計畫

一、目的：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彰顯社會正義，維繫本市油症患者之生活安頓及協助家庭安定，使其感受政府善意與社會重視，每年三節發放慰問金，並提供喪葬補助及產婦營養補助，特訂定本計畫。

二、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臺中市各區區公所。

三、關懷對象：設籍本市且經本府衛生局列冊服務之油症患者。

四、慰問及補助金額：

(一) 三節慰問金：每年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免經申請各發放新臺幣六千元整。

(二) 喪葬補助：關懷對象死亡，依申請審核結果實支實付，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整。

(三) 產婦營養補助：關懷對象分娩前後各二個月(共計四個月)，或懷孕滿三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前後各二個月(共計四個月)，每月補助新臺幣六千元，依申請審核結果一次撥付。

五、申請程序

(一) 喪葬補助：

1、關懷對象死亡，由實際支出喪葬費之三親等內遺屬檢具應備文件，於死亡事實發生三個月內，向關懷對象原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

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2、死亡時無遺屬及遺產者，應由戶籍所在地區公所公告二十五日協尋之，屆滿無人認領即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葬埋事宜。
- 3、死亡時無遺屬、有遺屬但無力殮葬或無辦理殮葬意願，由支出喪葬費用無親屬關係者或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 4、同時有二人以上向區公所提出請領，應自行協議出具共同委任書，由代表人一人提出。如超過申請期限未提出共同委任書，將視為無法達成協議，並喪失喪葬補助請領資格。
- 5、本補助與依社會救助法發放之同性質補助不得重複領取，但同性質補助金額較本補助金額低者，可申請補助差額。

(二)產婦營養補助

- 1、關懷對象分娩、懷孕滿三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應於事實發生三個月內，檢具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2、申請人以產婦為原則，配偶或一親等家屬可代為申請，非產婦本人申請需附委託書。
- 3、本補助與依社會救助法發放之同性質補助不得重複領取，但同性質補助金額較本補助金額低者，可申請補助差額。

六、應備文件

(一) 三節慰問金:郵局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二) 喪葬補助:

1、 喪葬補助申請書正本及領款收據正本。

2、 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一份。

3、 殮葬費用收據正本。填寫注意事項如下：

(1) 買受人需註明申請者姓名(買受人與申請人須一致)，買受人與申請人不一致時須出具共同委任書。

(2) 由代辦業者辦理之收據，買受人需註明「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3) 品名皆需註明關懷對象姓名及殮葬相關費用等。

4、 戶籍證明文件

(1) 除戶謄本正本一份。

(2) 申請人與關懷對象具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5、 申請人郵局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存簿封面影本；代辦業者請附公司帳戶影本。

6、 與關懷對象不具親屬關係者應備下列文件之一：

(1) 符合申請資格之家屬委託書(或切結書)。

(2) 區公所公告屆滿之公文。

7. 依據本計畫第六點第一款第五目申請補助差額者，除申請書及領款收據需正本外，其他應備文件皆可提供影本。

(三) 產婦營養補助：

1、一般生產者

(1) 產婦營養補助申請書正本。

(2) 合格醫療院所開具之分娩診斷證明或嬰兒出生證明正本。

(3) 請領者之郵局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4) 領款收據正本。

2、懷孕三個月以上自然流產或死產者：

(1) 產婦營養補助申請書正本。

(2) 醫師診斷證明書正本一份(需明列懷孕週數及流產原因)。

(3) 請領者之郵局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存簿封面影本。

(4) 領款收據正本。

3、依據本計畫第六點第二款第三目申請補助差額者，除申請書及領款

收據需正本外，其他應備文件皆可提供影本。

七、發放程序

(一) 三節慰問金：

1、區公所應於每次三節慰問金發放前一個月確認油症患者戶籍、核對入款帳戶及繕製慰問金發放清冊(含關懷對象本人郵局存簿局帳

號、未能開戶者經切結後可提供其親屬之郵局帳戶)，並將清冊函送本府社會局辦理慰問金撥發事宜。

2、慰問金款項以郵政存簿儲金轉存方式撥付。

- (二) 喪葬補助及產婦營養補助：區公所受理申請後，就申請表件進行審查核定，通過後併同請領收據送本府社會局，由本府社會局撥款至申請人郵局帳戶或金融機構帳戶。

八、其他事項：

- (一) 本府衛生局列冊服務名單，如有新增、解除列管、死亡等異動情形，應即通知本府社會局及其列管地區或相關區公所。
- (二) 本府衛生局列冊服務名單且設籍在本市者，由區公所於三節慰問金發放作業前應確認油症患者戶籍，如有異動需通知本府社會局及異動後戶籍地區公所；本府衛生局列冊服務名單非設籍本市者，由本府社會局於三節慰問金發放作業前確認戶籍，如有異動者，需通知及其所屬戶籍地區公所。
- (三) 區公所於受理民眾申請喪葬補助及產婦營養補助時，發現有戶籍異動情形，需通知本府社會局及原戶籍地區公所。

九、申請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之情事，除依法追回已請領之補助，如有涉及民、刑事責任，依法究辦。

十、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